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方琮評
聯絡電話：02-87897545
傳真：02-87897554
E-mail：angus35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稽字第10913004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0G_1091300467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製作之「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—以廠商於同時期得標大量工程之案件為例」資料如附件，請避免發生類似缺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各機關辦理旨揭採購時避免發生缺失，並讓採購稽核人員及承辦人員瞭解其相關案例，爰製作旨揭資料供參。
- 二、旨揭資料已登載於本會網站（路徑：首頁\政府採購\採購稽核\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案例\以廠商得標大量工程為例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區公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、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、直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、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副本：審計部、本會企劃處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均含附件)



採購稽核小組 收文:109/11/10



1090261921

有附件